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永正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福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53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4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1日所為降職級等處分無效。(三)確認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日所為降職級等處分無效。(四)確認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1日所為降職級等處分無效。(五)確認被上訴人於113年4月8日對上訴人所為調動命令無效。(六)被上

01 訴人應回復上訴人原任二級主管「產銷高師（11職等1等  
02 級）」之職務(七)被上訴人應重新核定上訴人於109年度、110  
03 年度、111年度與112年度之考績。(八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 
04 56,558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暨證據調查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  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明請求回復職務與聲明請求確認調職處分無效部  
07 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  
08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  
09 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前  
10 揭第(六)項聲明及第(二)(三)(四)(五)(七)項聲明均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  
11 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乃涉及勞動條件、  
12 工作項目、升遷、晉薪等事項及權益，惟按被上訴人主張及  
13 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其若就確認調職處分無效聲明或回復職  
14 務聲明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，是該訴訟標的價額  
15 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  
16 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之，是第  
17 (二)至(六)項聲明均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無其  
18 中價額較高者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  
19 元。另聲明第(八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6,558元，是本件訴訟  
20 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706,558元（計算式：1,6  
21 50,000+56,558=1,706,558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260  
22 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0,75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  
23 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  
24 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另  
25 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  
26 執陳報本院。

2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29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施怡愷